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原則

108 年 0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十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作業要點」，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規範本院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事宜特制定本審查原則。
- 二、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係教師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教學實務成果。
- 三、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能產生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提升教學效益，並包含以下主要項目：
 -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之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五)創新及貢獻。
- 四、代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報告，需經公開發表，典藏於本校圖書館，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者為限；參考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報告。
- 五、代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選擇以下五款中至少二款類型，其中教學創新、課程開發、專業輔導與教學等三款，必須擇其一為之：
 - (一)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及提升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 (二)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 (三)專業輔導與教學：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需包含教學觀摩、教材設計、專業輔導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
 - (四)教學成果與績效：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
 - (五)教學研究：教師教學行動研究，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果。
- 六、代表與參考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外審，以敦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具教授資格，且教學成果卓越之委員，尤以各大學獲頒教學傑出相關獎項之教授優先擔任評審。
- 七、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除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具其他該科系領域之專業研究成果，須符合下表專業著作及研究計畫規定各一項。

門 檻 細 項 及 標 準	符 合 門 檻 資 格
<p>一、專業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 期刊論文列名<u>唯一第一作者</u>或<u>唯一通訊作者</u>，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累計發表 2 篇以上；副教授升教授累計發表 4 篇以上。(註 2) 2. 期刊論文列名<u>唯一第一作者</u>或<u>唯一通訊作者</u>，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累計發表 2 篇以上，其中 1 篇須為 SSCI/TSSCI 期刊論文；副教授升教授累計發表 3 篇以上，其中 1 篇須為 SSCI/TSSCI 期刊論文。(註 2) 3. 各系所得自訂更嚴格規範 <p>二、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 2 件以上。 2. 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政府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u>實收</u>總金額 50 萬元以上。 3. 技轉金實收總金額 30 萬元以上。 4. 透過本校申請獲得的發明專利 2 件以上。 5. 其他與研究計畫相當貢獻之傑出事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專業著作中 1-2 項規定其中 1 項。 且 2. 符合研究計畫中 1-5 項規定其中 1 項。
<p>註 1：上述評審項目各細項之資料期間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止。</p> <p>註 2：送審期刊論文須為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獎勵之期刊論文。除代表著作外，若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期刊論文)獎勵卓越期刊(含)以上】之期刊論文至多認定 1 篇。</p> <p>註 3：升等期刊論文的列表中若為共同第一或是共同通訊作者的情形，要表列清楚所有的共同第一或是所有的共同通訊作者。</p>	

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若具下列事蹟，得作為升等審查之參考資料：

(一)研發創新教學模式，且成功推廣至他系、他院、他校或國際之具體事證。

(二)帶領教師成立跨系或跨院之教師社群，並建立具體提升教學成效之跨領域課程模組，延續至少三年。

(三)指導學生，並與學生共同獲得下列成果：

1. 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

2. 專利。

3. 於國立大專院校發行之期刊，或 SCI、SSCI、AHCI、TSSCI、THCI期刊發表著作。

4.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具體事證者。

(四)配合學校發展與高教革新議題提出教學實務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五)其他重要教學貢獻之具體成果。

九、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